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联合用药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科思”）签署《联合用药协议》，公司与加科思分别提供 JS001 抗体药品和 JAB-3068 药品开展联合用药合作。基于《联合用药协议》，加科思拟委托公司进一步提供关于联合用药临床开发相关的项目支持服务，故公司拟与加科思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加科思拟向公司支付服务费预估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用药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清清回避表决。《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用药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 5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 5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印祥

注册资本：203,400,000 元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易清清为加科思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联合用药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加科思分别提供用于临床试验阶段的 JS001 抗体药品/样品和 JAB-3068 药品/样品；

2、加科思和公司形成联合用药合作项目合作管理委员会；

3、双方共同推进联合用药合作项目的临床申报。

（二）《技术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派出技术骨干及经验丰富的专家，协助加科思按联合用药合作需要，提供医学、技术方面的项目支持，加科思拟向公司支付服务费预估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加科思签署《联合用药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所针对的适应症，深化公司临床布局，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